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黑关办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 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 研修班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北大荒集团、龙江森工集团、哈尔滨铁路集团公司、省邮政管理局关工委办公室：

现将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》(中关工委事业〔2023〕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自行报名参加，并将报名回执抄报省关工委。

电子邮箱：ljggw@sina.com。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

中关工委事业〔2023〕6号

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 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

各参与活动单位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落实中国关工委、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法学会《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能力建设，推动活动顺利开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意，第三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。现将研修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23年7月23日至29日（23日报到，29日离会）；
2. 地点：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（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2号）；
3. 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公寓1号楼报到，不安排接送站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各级关工委、政法、教育、司法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共青团等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同志；大、中、小学校长、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课教师、法治辅导员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；从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“五老”及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成员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课堂教学、专题研讨、案例分析、情节模拟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在夯实理论知识的同时提升实践能力。聚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新情况、新问题的学习与研究，探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思路，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战能力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宪法、民法典及与青少年成长成才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特别是新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；
2. 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；

3. 了解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思路与新方法，促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；
4. 研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1. 根据财行〔2016〕540号文件精神，培训费550元/人/天。培训费共计：3300元/人（含6天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等）。
2. 培训费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收取，开具等额票据。
3. 收费方式为银行转账（请注明汇款单位及联系人）和现场缴费两种方式。

银行转账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

银行账户：5000 1053 6000 5021 7758

4. 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参训人员持身份证报到，研修班课程结束后，由西南政法大学颁发结业证书；
2. 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培训期间按相关规定佩戴口罩；
3. 请于2023年7月14日前将培训人员报名回执（见附表）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qsnppfx@126.com；

4. 请各地合理安排人员，填报参加学习人数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熊雄 联系电话：010-65120200 18901032808

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刘春英 联系电话：19115156477



附表：

培训人员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
税务登记证号			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民族	
职务		行政级别	
联系方式			

- 注：1.此表复印有效；
2.请务必回执发送至邮箱：qsnpfpx@126.com，确认报名有效；
3.提交回执后，因故不能参训的同志，请提前联系主办单位说明情况。

